

桐柏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、委托方）：桐柏县财政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30006062800L

地 址：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

联 系 人：陈冉

联系电话：15139005899

乙方（受托代理银行）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306700884516

地 址：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产业集聚区三源大道（桐明路）北侧、茗香路（甲七路）西侧1号楼

联 系 人：赵阳

联系电话：150377510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《财政专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就桐柏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桐柏县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服务项目
2. 服务标段：第贰标段（二年期社保基金定存标段）



3. 资金性质：桐柏县社保基金，属于财政专项社保资金，专款专用。

4.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按中标结果提供社保基金二年期定期存款、到期本息全额划转、日常结算及监管配合等全部代理服务。

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二年，服务期限自甲方在乙方办理定期存单之日起计算，至存款到期本息结清、资金全部原路返回甲方财政专户之日止。

第三条 存款利率及收益约定

1.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（2015年6月28日公布后未进行调整）的基础上下调46.15%，即年存款利率1.4%。

2. 所有存款利息据实核算、足额计息，不得少计、扣减、截留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将社保基金在乙方办理定期存单。

2. 有权对乙方资金安全、计息情况、台账管理、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核查。

3. 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规范开展本项目业务。

4. 对乙方业务资料予以保密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财政社保基金管理规定办理定期存单、独立核算、封闭运行，不得混存、挪用、转借、截留社保基金。
2. 免费提供资金管理、对账服务、资金查询、本息划转等服务，不收取任何手续费、管理费、服务费。
3. 存款到期当日，无条件全额将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财政社保基金专户，不得拖延滞留。
4. 建立资金风险防控机制，保障社保基金绝对安全。
5. 无条件配合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监管部门检查工作。
6. 严格保密社保基金数据信息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代理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：账务零差错、计息零误差、划转零延误、管理零风险、资料齐全规范、全程合规可控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出现计息错误、少付利息、拖延划转本息、资金管理不规范、违规操作、泄露数据、不配合监管检查等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、取消代理资格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。
2.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社保基金资金风险、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3.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国家政策、金融监管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3. 乙方严重违约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桐柏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招标文件、答疑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桐柏县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5月 2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5月 25日

